

## 第七章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 第七十三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SPS 协定》附件 A 中的定义，相关国际组织制定的相关定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定义，均适用于本章的实施。此外：

《实施安排》是指本章的附属文件，说明双方共同确定的、本章之原则和程序的实施机制或实施结果。

联合管理委员会是指根据第八十八条建立的委员会。

《SPS 协定》是指作为《WTO 协定》组成部分的《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

### 第七十四条 目标

本章旨在：

（一）支持和加强《SPS 协定》以及相关国际组织制定的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的实施；

（二）为双方在风险分析、适应地区条件、等效性和技术援助等方面加强实施《SPS 协定》，以及为双方在上述方面及其他方面加强合作提供相关机制；

（三）在保护各自境内人类和动植物生命和健康的同时，双方通过寻求解决贸易准入问题，以便利双边贸易；以及

（四）为促进卫生与植物卫生议题的交流、磋商提供途径。

## 第七十五条 范围

本章适用于一方实施的、可直接或间接影响双边贸易的所有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 第七十六条 国际义务

本章或《实施安排》的任何规定，不得限制双方根据《SPS 协定》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 第七十七条 实施安排

一、双方可以通过达成《实施安排》，规定本章的实施细节。

二、各方应当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在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实施《实施安排》。

三、第一款所指的《实施安排》应当包括：

《关于第七章的实施安排一》：双方主管部门和卫生与植物卫生联系点；

《关于第七章的实施安排二（一）》：风险分析——按优先顺序列出各方市场准入要求；

《关于第七章的实施安排二（二）》：风险分析——制定和实施风险分析完成时限的原则和准则；

《关于第七章的实施安排三（一）》：适应地区条件——确定有害生物或疫病非疫区或低度流行区的原则、标准和程序。

《关于第七章的实施安排三（二）》：适应地区条件——区域流行的具体有害生物或疫病清单，以及确保有效风险管理的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

《关于第七章的实施安排四（一）》：等效性的确定——确定等效性的原则、标准和过程。

《关于第七章的实施安排四（二）》：等效性的确定——同意的等效性决定和相关措施。

《关于第七章的实施安排五》：验证——开展审核验证程序的条件清单。

《关于第七章的实施安排六》：证书——出证的原则和 / 或准则，以及产品随附的卫生或植物卫生证书样本和产品证明。

《关于第七章的实施安排七》：进口检查——进口查验的频次。

《关于第七章的实施安排八》：合作——在技术援助和合作项目方面达成的共识。

### **第七十八条 主管部门和联系点**

一、双方的主管部门是指《关于第七章的实施安排一》中规定的主管实施本章所及措施的机构。

二、各方的联系点在《关于第七章的实施安排一》中规定。

三、对主管部门或联系点的结构、组织和责任分工的任何重大变化，双方应当相互通知。

## 第七十九条 风险分析

一、双方认识到风险分析是确保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以科学为依据的一个重要工具。

二、联合管理委员会应当为各方确定对包括进行风险分析在内的对方的市场准入要求进行研究的优先顺序，供另一方考虑。这个优先顺序应当记录在《关于第七章的实施安排二（一）》中。

三、双方应当努力加快对来自另一方市场准入要求的研究，特别是应当加快与这些要求相关的风险分析的进程。双方应当共同确定制定和实施风险分析完成时限的原则和准则。这些原则和准则应当记录在《关于第七章的实施安排二（二）》中，并得到合理运用。

四、为便于对市场准入要求和风险分析的考虑：

（一）在双方风险分析单位和 / 或专家之间建立直接的联系，加强对双方工作程序、适用方法和标准的沟通和理解。为促进风险分析进程的完成，双方将借鉴已完成的相关风险分析结果。

（二）在风险分析的初始阶段，准入方应当尽最大可能告知申请方需要其协助提供的技术资料。在风险分析过程中确需进一步提供技术资料的，准入方应当尽早明确告知申请方。在申请方准备和递交进一步信息的过程中，风险分析进程应当尽可能继续进行。

（三）为加快分析进程，应当充分考虑双方已建立的良好工作关系和对各自卫生与植物卫生体系的互信。

## 第八十条 适应地区条件

一、为便利双边贸易，如一方能客观地表明其境内一区域或部分地区为一有害生物或疫病非疫区，或低度流行区，经另一方评估认可后，双方可确认该区域或地区的卫生状况。

二、双方应当共同制定适应地区条件相关原则、标准和程序，并将其记录在《关于第七章的实施安排三（一）》中。在对一区域或地区卫生状况进行确认时，应当遵循本《实施安排》中的原则、标准和程序。

三、双方应当通过联合管理委员会确定第一款所指的区域或地区卫生状况，及维持这种卫生状况所应当采取的措施，并可事先制定在卫生状况发生变化时适用于双边贸易的风险管理措施。关于卫生状况和措施的相关决定，应当记录在《关于第七章的实施安排三（二）》中。

四、《关于第七章的实施安排三（二）》中关于区域化的决定适用于双边贸易。

## 第八十一条 等效性

一、双方认识到等效性原则的应用是便利贸易的重要措施。等效性的确定可以是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和体系的全部等效或部分等效。

二、在确定等效性时，进口方应当对现有的、修改的或建议的措施进行客观的、以风险为基础的评估，立法和行政体系及其他因素，如相关主管部门行使职能情况，以及其他必要的评估或试验，均可作为考虑因素。

三、如果出口方能客观地表明所采取的措施能够达到进口方相应的卫生和植物卫生保护水平，那么进口方应当接受其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具有等效性。为便利等效性的确定，一方应要求应当告知另一方相关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的目标。

四、双方应当共同制定确定等效性的相关原则、标准和程序，并将其记录在《关于第七章的实施安排四（一）》中。在确定等效性过程中，应当遵循本《实施安排》中的原则、标准和程序。

五、在等效性评估中，双方应当参照相关国际标准组织和 WTO 卫生与植物卫生委员会发布的与具体个案相关的指南，以及已有经验。

六、《关于第七章的实施安排四（二）》记录等效性有关决定，包括适用部分等效性的附加条件。该安排还可记录一方为推进完全等效的进程所需采取的行动。

七、《关于第七章的实施安排四（二）》中记录的等效性有关决定应当适用于双边贸易。

八、当一方就某一具体产品相关措施向另一方申请等效性认可时，另一方不得以进行等效性认可为由，中断或暂停所涉产品自该方的进口。

## **第八十二条 验证**

一、为了确信本章得到有效实施，各方有权对出口方启动审核和验证程序，可包括对主管部门所有控制计划进行全面或部分评估，在适当的情况下，应当包括：

(一) 审查检验和审核计划；

(二) 现场检查。

审核和验证程序应当根据《关于第七章的实施安排五》进行。

二、为了实施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各方有权根据第八十四条对进口货物进行进口检查，检查结果作为验证程序的一部分。

三、一方可以：

(一) 与非本协定缔约方国家共享审核、验证程序的结果和结论，以及进口检查的结果和结论；或者

(二) 使用非本协定缔约方国家审核、验证程序的结果和结论，以及进口检查的结果和结论。

### 第八十三条 出证

如有要求，每一批动物、动物产品、植物、植物产品，以及其他相关货物应当随附相关官方 SPS 证书。证书按《关于第七章的实施安排六》规定的样本签发，且需符合各项《实施安排》的要求。双方可共同确定出证的原则或准则，并将其记录在《关于第七章的实施安排六》中。

### 第八十四条 进口检查

一、双边贸易进口的动物、动物产品、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相关货物的进口检查，应当建立在此类货物的进口风险基础上。进口检查的实施应当尽量避免对贸易产生限制，且不应产生不必要的延误。

二、在要求的情况下，进口查验的频次应当可获得。在进口风险发生变化时，进口方应当及时将查验频次的改变及时通知另一方。应要求，应当提供对该改变的解释或举行磋商。

三、双方可将进口查验频次记录在《关于第七章的实施安排七》中，并应当认真执行。联合管理委员会可根据从进口检查和其他方面获得的经验，或依据本章规定的行动或磋商的结果，修改相应的进口查验频次。

四、一旦在进口检查中发现进口货物不符合相关标准和 / 或要求，进口方采取的措施应当与货物存在的风险对应。

五、应出口方要求，进口方应当最大程度地保证出口方的官员或其代表，有机会提供相关信息，以帮助进口方做出最后决定。必要时，双方将共同对保留的样品进行检测。

## 第八十五条 合作

一、与本章目标相一致，双方应当对共同感兴趣的卫生与植物卫生问题探讨进一步合作的机会。

二、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双方同意通过联合管理委员会：

（一）通过包括可能的官员交流在内的多种形式，共享认知和经验；

（二）协调在区域和国际组织的立场，联合开发、制定并实施相关标准和程序；

（三）进行合作研究，共享下列重要领域的研究成果：



1. 动植物疫病监测；
2. 动植物有害生物和疫病的预防和控制；
3. 食品中致病微生物的检测方法；
4. 有害物质、农兽药残留和其他食品安全因素的监测和控制；
5. 其他任何关系到共同利益的食品安全、植物卫生和动物卫生事宜。

（四）开展其他形式的合作，包括与根据《SPS 协定》附件 B 建立的咨询点活动相关的合作。

三、双方认识到进行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非常必要，可进一步加强双边卫生与植物卫生合作，促进双边农产品和食品贸易。

四、联合管理委员会在技术援助和合作项目方面形成的共识应当记录在《关于第七章的实施安排八》中并应当依此实施。

### **第八十六条 通知**

一、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双方应当通过联系点，以适当方式及时通知对方：

（一）卫生状况的重大变化，包括《关于第七章的实施安排三（二）》中提及的疫病和有害生物的分布和宿主倾向，以确保对通知方防止疫病或有害生物可能传播到另一方的风险控制能力保持信心。

（二）《关于第七章的实施安排三（二）》中没有提及的疫病或有害生物的重大科学发现或新疫病或有害生物；

(三) 超越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基本要求的，用于控制或根除疫病或有害生物以保护人类健康的任何其他措施，以及包括免疫政策在内的防疫政策上的任何变化。

二、如出现涉及人类、动植物生命或健康的严重和紧急情况时，应当迅速以口头方式通知联系点，并在 24 小时内书面确认。

三、如一方对涉及人类、动植物生命或健康的风险严重关注时，应要求，应当尽快举行磋商。除非双方另行商定，该磋商应当在 14 日内进行。在此情况下，各方应当尽力提供所有必要信息以避免影响贸易，并达成共同接受的方案。

四、如出现进口产品不符合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要求的情况，进口方应当尽快通知出口方。

五、在不影响本条前述条款，特别是本条第三款的前提下，当存在严重影响人类、动植物生命或健康的风险时，一方可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保护人类、动植物生命或健康。除非双方另行商定，此类措施应当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且应要求，应当在 8 日内举行磋商。双方应当充分考虑通过磋商获得的有关信息。

## 第八十七条 信息交换

一、双方应当通过联系点，统一、系统化地交换与本章实施有关的信息，以提供实施保证，相互给予信心，并显示控制计划的效果。在适当的情况下，可以互换官员，以推进目标的实现。

二、关于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修改和其他相关信息的交换应当包括：

（一）对于所建议的可能影响本章内容的法规标准或者要求的变化，在其最终确定之前，应当给予考虑的机会。如一方认为有必要，可以根据第八十八条进行处理。

（二）影响贸易情况的最新简述。

（三）关于第八十二条规定的验证程序结果的信息。

（四）主管部门相关卫生与植物卫生出版物。

三、各方在其相关科技论坛中应创造条件，方便另一方提交科学文献和数据，充实其观点或主张。相关技术论坛应当及时评估这些资料，并使双方可获得其评估结果。

### **第八十八条 联合管理委员会**

一、双方应当建立联合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当包括各方主管部门的代表。委员会应当由双方主管部门的代表共同主持。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将设立工作程序规则。

二、委员会的目标是通过本章节的实施，包括制定《实施安排》并监督其执行，来促进受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影响的双边货物贸易。

三、委员会应当考虑与本章实施相关的所有事项，包括：

（一）建立、监督和审查工作计划；

（二）根据需要建立技术工作组；

(三) 提议、制定、审查和修改《实施安排》，以进一步细化本章规定；

(四) 交换有关双边贸易的卫生与植物卫生信息；

(五) 协调在 WTO 卫生与植物卫生委员会和其他相关国际标准制定组织中对重要卫生与植物卫生问题的立场；

(六) 磋商解决双边贸易中出现的卫生与植物卫生问题。

四、委员会应当在本协定生效 1 年之内，并在此后至少每年或按照双方另行商定的时间举行会议。会议可以当面进行，或以电话会议、电视会议或以双方共同确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委员会也可以通过信函的方式处理有关问题。

五、委员会可以设立技术工作组，由双方专家代表组成，确定和处理本章出现的技术和科学问题。根据需要，专家组的成员范围不限于双方的代表。

六、尽管有第五款规定，主管部门仍可就有关问题进行磋商并加以解决。若其认为需要，可以讨论设立工作组并确定其工作范围，并作为建议向委员会提出。